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### 112年度臨時人員甄選書面審查結果及參加口試名單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2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。

二、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規定，參加口試者名單如下：

應試共計9人

編號	姓名	報到時間
11201	黃○如	請於上午8時45分報到
11202	陳○咩	請於上午8時45分報到
11203	王○揚	請於上午8時45分報到
11204	高○華	請於上午8時45分報到
11205	周○兒	請於上午8時45分報到
11206	李○卿	請於上午9時15分報到
11207	廖○婕	請於上午9時15分報到
11208	蔡○靜	請於上午9時15分報到
11209	張○渝	請於上午9時15分報到

三、口試場所及注意事項：

1. 試場位於本分署（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）北棟11樓第一會議室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試場報到。
2. 參加口試人員請務必自備口罩配戴，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且有呼吸道感染症狀（含發燒或咳嗽）等情形者，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請勿出席。
3. 汽車可停放於地下2樓洽公民眾停車場，停車場前3小時不收費。
4. 機車停車可由中環路入口進入機車停車場。

四、本大樓交通資訊：

